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7691號

附件：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害救濟法第四條。

三、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497。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-2073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wangct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